

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105.05.18 核訂

一、計畫目的

- (一) 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促進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二) 瞭解各校融入教育政策之辦學情況及績效，掌握教育發展脈動，提升教育品質。
- (三) 瞭解學校辦學狀況及表現，提升學校自我成長與永續發展之能力。
- (四) 建立校務評鑑資料庫，作為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學發展、轉型及輔導之參考。
- (五) 提出學校辦學品質之等第結果與建議，供作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三、實施對象

本市所有公私立國民中學，計有 61 校

- (一) 公立國民中學：59 校
- (二) 私立國民中學：2 校

四、實施時間

(一) 評鑑規劃時程：104.6.1～105.6.30

(二) 各學年度評鑑時程：

受評學年度	各校自評日期	受評日期	各校自我追蹤評鑑	追蹤訪視評鑑
105 學年度	105.7.15～10.15	105.12.1～12.31	107.3.1～4.30	107.5.1～6.30
106 學年度	106.6.1～9.30	106.11.1～12.31	108.3.1～4.30	108.5.1～6.30
107 學年度	107.6.1～9.30	107.11.1～12.31	109.3.1～4.30	109.5.1～6.30
108 學年度	108.6.1～9.30	108.11.1～12.31	110.3.1～4.30	110.5.1～6.30

五、評鑑組織

- (一)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局相關單位組成之，負責校務評鑑之政策制定及成效評估事宜。
- (二)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務評鑑規劃執行工作圈：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負責校務評鑑之規劃、研究與執行事宜。
- (三)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訪視評鑑小組：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視導人員實務工作者組成，置評鑑委員負責各校訪視評鑑各向度之相關事宜，並置召集委員一人負責統整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及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四) 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六、評鑑向度

向度	項目內容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包含學校領導、行政計畫管理與運作等。
二、課程與教學	包含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發展計畫與執行等。
三、教師專業發展	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的規劃與執行等。
四、學生事務	包含學校學務相關業務的規劃與執行等。
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	包含學校輔導與特教團隊的組織與運作等。
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包含學習環境、校園環境、教學設備、防災設施等。
七、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包含學校對社區的公共關係、學生家長參與等。
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	包含學習機會、學習表現、學校效能、辦學品質滿意度表現等。
九、董事會設置與運作	包含董事會對學校經營的計畫與執行等（私立學校適用）。

七、實施方式

包括評鑑規劃、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研習、學校自評、訪視評鑑、追蹤評鑑（或重新評鑑）等方式進行，分4年4期完成。

（一）評鑑規劃

1. 實施時間：民國104年6月1日至民105年6月30日止。
2. 實施內容：包括校務評鑑目的、內容、時程、方式等。
3. 實施方式：包括研發、討論、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等方式。

（二）評鑑說明會

1. 實施時間：每年 4 月至 5 月。
2. 實施對象：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3. 實施內容：包括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目的、內容、時程、方式等之說明。
4.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三）學校自評

1. 實施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惟，105 學年度為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2. 實施對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實施內容：包括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適用）等向度，各向度之 KPI 指標以及特色描述。
4. 評鑑方式：每年 6 月至 8 月，由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參照評鑑標準進行自我評鑑，並將相關結果登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

（四）評鑑委員研習

1. 實施時間：每年 9 月至 10 月。
2. 實施對象：各評鑑委員及本局督學。
3. 實施內容：包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訪評原則、評鑑倫理規範、報告撰寫格式等。
4.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五) 訪視評鑑

1. 實施對象：當學年度受評之學校（依照本局所發之公文）。
2. 實施時間：每年 11 月至 12 月，惟 105 學年度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則每校為一日。學校總班級數低於 9 班以下（包含 9 班）者，則視實際情形調整訪視期程表。
3. 實施內容：包括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適用）等向度。
4. 評鑑方式：(1)線上資料檢閱：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為主要檢閱資料。
(2)採實地訪視方式：主要針對 KPI 指標項目資料及特色描述之實際狀況，由評鑑委員及本局督學前往受訪學校，進行簡報聽取、校園參觀、人員座（訪）談以及資料檢視。

(六) 自我追蹤評鑑

1. 實施對象：前一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的學校。
2. 實施時間：每年 3 月至 4 月。
3. 實施內容：包括前一學年訪視評鑑報告中，對學校 KPI 指標項目及特色描述之實施評鑑結果列為「四等」者進行檢視；以及學校在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中，所發現困難及待解決問題之改善與處理情形。
4. 評鑑方式：由各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上述實施內容進行自我評鑑，並將相關結果登入『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

（七）追蹤訪視評鑑

1. 實施對象：由前一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任一向度評為「四等」的學校。
2. 實施時間：每年5月至6月，每校半日（4小時）。
3. 實施內容：追蹤評鑑訪視委員針對列為「四等」之評鑑項目改善建議，評估學校改善之成效。
4. 評鑑方式：採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

（八）重新評鑑

1. 實施對象：由前一學年度接受訪視評鑑任一向度評為「五等」的學校。
2. 實施時間：每年5月至6月，每校一日（8小時）。
3. 實施內容：重新評鑑訪視委員針對列為「五等」之評鑑項目，聘請委員進行重新評鑑。
4. 評鑑方式：採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

八、評鑑結果

- （一）各向度之等第評定以評鑑指標中的「KPI項目」作為評分依據，每一個KPI項目的分數將以0到5分來進行評分；特色描述每一項目分數為5分，以現場實際情況由評鑑委員參酌給分。

(二) 評鑑結果依學校辦學績效採等第制，依成績優劣及處理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鑑結果	分數轉換	處理結果
一等	45 分以上	
二等	36 分至 44 分	撰寫改進計畫，並留校存查
三等	26 分至 35 分	撰寫改進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四等	16 分至 25 分	追蹤評鑑
五等	15 分以下	重新評鑑

(三) 評鑑結果之審議程序

1. 訪視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鑑報告文字部分初稿，由本局函知各受評學校之訪評意見，受評學校對訪視評鑑意見有疑義者，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覆。
2. 校務評鑑規劃執行工作圈召開會議處理申覆事件，回復申覆學校意見，並視申覆結果修改評鑑報告。
3. 完成評鑑報告，由本局公布評鑑結果。

(四) 評鑑結果之運用

1. 作為各校校務發展及不斷改進、執行教育政策經費獎補助及調整班級數或招生名額之依據。
2.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二等者，撰寫改進計畫並留校存查。
3.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三等（含）以下者，提改善計畫報局備查。
4.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四等者，次一學年度辦理追蹤評鑑。
5.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五等者，次一學年度重新評鑑。

- (五) 獎勵：評鑑結果除由本局函知學校外，校務績效指標評鑑各分向度結果獲二等以上者公告本局網頁，並頒發獎牌及證書；校務評鑑各向度均為二等以上者，於本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頒獎。

九、評鑑倫理

(一)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1. 應認同本校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2. 應遵守有關本次校務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確保評鑑品質。
3. 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覆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會議。
4. 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5. 對訪評過程中使用過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6. 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7. 對於評鑑初步結果，負有保密的責任。

(二) 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1.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3.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4.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5. 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
6. 為受評學校校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

十、本計畫各評鑑向度相關 KPI 指標內容，每年得以滾動式修正於『國中校務評鑑資料系統』。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當日時間程序表

時間 日程	08：30 08：45	08：45 09：05	09：10 09：50	10：00 10：30	10：40 11：10	11：10 11：40
	訪視委員報到 及預備會議	訪視委員介紹 與校務簡報	校園環境 訪視	行政 座談	學生 座談	教師 座談
時間 日程	11：40 13：00	13：00 13：40	13：40 14：10	14：20 15：00	15：00 16：00	16：00 16：30
	校長訪談 (午餐)	家長 座談	董事會訪談※ (私校適用)	資料檢視說明	撰寫訪評報告	簽署評鑑 完成確認書

※僅適用於私校，若為公立學校，該時間則調整為資料檢視說明。

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注意事項

一、請檢視各校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是否適宜。

二、評鑑資料提供以前一學年度為準，改善情形的資料可延伸至訪評當日。

三、當日抽取參加座談人員或教學訪視班級，參加座談教師以當時段無課為原則。

（一）校長訪談於午餐實施，請校長與訪評委員共同用餐。

（二）家長座談：家長委員、一般及特教家長、志工家長各 3~5 人，均請學校邀請。

（三）學生座談：每年級學生 3~5 人，男女學生約各半〔至少含特教學生 3 人(包含資優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或由負責特教團隊與運作的委員及特教家長委員，於當時段另行抽樣訪談特教學生〕。

（四）教師座談：班導師、級導師、專任教師、課發會委員、領域召集人各 2~5 人。

（五）行政人員座談：兼任行政人員教師（不含校長）、職工代表 12~15 人參加。

（六）董事會訪談：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 1~2 人、董事會秘書。

※僅適用於私校，若為公立學校，該時間則調整為資料檢視說明。

四、除另有需要外，座談形式以全體訪評委員與受訪談者一起座談為原則。

五、評鑑向度為等第制，請於訪評結束前，經訪視委員討論確認後，將訪視結果簽名密封交給訪評助理。

六、訪評委員以專長分工，建議：

領域委員	負責向度
召集人（教育行政領域）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教育行政領域	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董事會設置運作
課程教學領域	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領域、特教家長代表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聘任督學	學生事務、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一）召集人（教育行政領域）

1. 協調並統整各校評鑑相關事宜。
2. 主持各校評鑑會議，並引導組內評鑑委員討論與決策結果。
3. 彙整並檢查總體評鑑相關資料。
4. 參與訪評後之評鑑結果確認會議。

（二）評鑑委員

1. 訪評前須參與委員研習、評鑑相關手冊及各項相關資料。
2. 訪評前後請勿私下聯絡前往受評學校之該校校長或師生家長。
3. 所有交通事宜與相關資訊可與助理聯繫。

- 七、訪視評鑑報告建議於訪評前檢視學校相關資料並規劃好輪廓，當天下午撰寫完成共同討論定案。
- 八、訪視評鑑報告雖分工撰寫，但務請經過共同討論，報告共同署名。
- 九、訪視評鑑報告需於離校前完成。
- 十、訪視評鑑報告請召集人確認後，交訪評助理帶回。

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指標內涵

一、項目名詞定義（以下係指統一專有名詞）

- （一）近 1 年：指接受評鑑前 1 曆年度。
- （二）近 3 年：指接受評鑑前 3 曆年度。
- （三）當學年度：指接受評鑑前 1 學年度。
- （四）近 3 學年度：指接受評鑑前 3 學年度。
- （五）教師：指編制內「現有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指標另有定義者除外】。

二、計分採計

- （一）每一 KPI 項目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 （二）百分比計列至整數，小數點採無條件進入。
- （三）特色描述分每項最高為 5 分。

以下指標內涵若遵從現有法規條文，當法規調整時，內容隨之修正。

臺北市 105-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績效指標訪視評鑑指標向度

向度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當學年度:106學年度評鑑, 105學年度準備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1. 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與臺北市府教育局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中之策略主題相符項目數 1-1.教育局策略地圖請參見 http://bit.do/edumap	1. 學校推動項目指已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或處室工作計畫的項目。	1 分：1 項 2 分：2 項 3 分：3 項 4 分：4 項 5 分：5 項以上	✓	✓	✓					
			學校勾選「學校推動與臺北市府教育局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中之策略主題相符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推動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相符項目數							
2. 當學年度學校領導人員曾獲特殊表現獎勵或表揚數 2-1.相關獎勵將建立清單並提供參考網址, 鼓勵教師與行政同仁參加相關評選。	1. 學校領導人員指校長、主任及組長。 2. 特殊表現指獲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優良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教師教學卓越獎、杏壇芬芳錄、體育績優人員、臺北市運動有功人員、友善校園績優人員、行動領導卓越、優良學輔人員。	1 分：---- 2 分：---- 3 分：送件 4 分：1 件 5 分：2 件以上	✓	✓	✓					
			學校自填「曾申請或獲得特殊表現獎勵或表揚之學校領導人員」 勾選：校長、主任及組長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領導人員獲市級以上獎勵證明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送件及獲獎人員數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效標達成百分比	1. 效標達成比指完成計畫項目與總計畫項目的比率。 2. 效標依學校狀況可為 KPI、方案、計畫或具體目標。	1 分：60-69% 2 分：70-79% 3 分：80-89% 4 分：90-94% 5 分：95-100%	✓	✓	✓					
3-1.著手進行106-11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勾選「達成總計畫之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計畫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達成百分比							
4. 近3年度校外資源及競爭性計畫獲得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	1. 校外資源及競爭性計畫經費指年度預算以外，列入會計收入經費。 2. 經費比率以三年經費總數計。 3. 人事費用及新(修)建工程不列入總預算內。	1 分：1-2% 2 分：3-4% 3 分：5-7% 4 分：8-9% 5 分：10%以上	✓	✓	✓					
4-1.亮點計畫、資訊相關計畫、國際教育、科學情境申請、兩班三組。			學校自填「年度預算」與「校外資源及競爭性計畫經費」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近三年度校外資源及競爭性計畫獲得經費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近三學年平均比例							
5. 當學年度能有效運作的行政業務 SOP 數	1. SOP 數指有書面或網路檔案資料為準。 2. 範圍包括各行政單位。	1 分：10-19 個 2 分：20-29 個 3 分：30-39 個 4 分：40-49 個 5 分：50 個以上		✓	✓					
5-1.各處室建立SOP並上網。			學校自填「有效運作 SOP 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有效運作 SOP 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項目數量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6. 當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比例	1. 代理教師包括代課及代理教師。 2. 母數為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及組長的員額總數。 3. 但情況特殊，得另案報局予以給分。	1 分：---- 2 分：26-35% 3 分：16-25% 4 分：1-15% 5 分：0%		✓	✓						
			學校自填「行政職務數」、「代理教師兼任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全校行政清單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中教科有各校通報代理教師兼行政職的詳細情形，亦可請中教科提供相關資料統計人數比例								
7. 近 4 學年度學校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1. 校安事件指完成校安通報事件且該事件未歸責於學校。	1 分：---- 2 分：1 年 3 分：2 年 4 分：3 年 5 分：4 年									✓
			建議由校安通報系統匯入學校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數 統計未發生之學年數								
8. 近 3 學年度處室業務或活動創新項目數	1. 創新項目指已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處室工作計畫的項目。	1 分：1 件 2 分：2-3 件 3 分：4-5 件 4 分：6-7 件 5 分：8 件以上	✓	✓	✓						
			學校自填「處室業務或活動創新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近三學年度處室業務或活動創新項目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項目數								
8-1.各領域特色活動持續推動: 國文詩歌節、英語話劇、數學金頭腦、社會小小普立茲及社會跑跳碰與國際教育達人、請自然科提出相關活動。											
8-2.校務發展計畫或處室工作計畫列入創新項目。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校長積極推動校務的重點與成效。 2. 學校行政業務的革新與績效。								

向度二、課程與教學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1. 當學年度發展呈現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數(含非正式課程)	1. 學校能呈現學校發展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名稱，並簡述其相關性。(或系統能讓學校自行設定願景項目，並勾稽學校本位課程符合與願景項目)。 1-1.科技、語文(國際教育)的願景。 1-2.以先前學校發展過的大稻埕為主軸，再思考如何深化發展。	1 分：-- 2 分：-- 3 分：1 件 4 分：2 件 5 分：3 件	✓	✓	✓						
			學校自填「發展呈現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件數								
2. 當學年度教師依專長授課之節數比率	1. 各學期教師能依據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任教科別進行教授科目節數。 2. 節數比率指全校專長授課節數/總節數。 3. 但情況特殊，得另案報局予以給分。 2-1.如有轉科授課的同仁請進修第二專長。	1 分：79%以下 2 分：80-84% 3 分：85-89% 4 分：90-94% 5 分：95%以上		✓	✓	✓		✓			
			WebHR 人事系統轉入教師名單 校務行政系統轉入教師授課科目與一週授課時數 教師勾選「是否具合格證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授課節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實施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師能提供各學期實施教學創新科目單元名稱，並提供創新教學方法或試驗教育革新項目名稱。	1 分：19%以下 2 分：20-29% 3 分：30-39% 4 分：40-49% 5 分：50%以上		✓	✓	✓	✓	✓			
3-1.平均下來每個領域要有一半以上的同仁實施創新教學或教育實驗。			教師填「實施教學創新科目單元名稱」、「創新教學方法或試驗教育革新項目名稱」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實施情形與教案等相關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4. 當學年度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於教學科目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當學年度科目教學中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名稱並提供教學相關檔案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分：64%以下 2 分：65-74% 3 分：75-84% 4 分：85-94% 5 分：95%以上		✓	✓	✓	✓	✓			
4-1.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明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4-2.各領域可討論共同融入的五項新興議題。 4-3.請各位老師將融入新興議題的作證資料放進教學檔案。			教師填「課程設計項目」、勾選「融入教育新興議題(可多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於教學科目之教案與實施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5. 當學年度採用差異化教學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師於各學期科目教學中能提供差異化教學之課程名稱，並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策略或活動。	1 分：59%以下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	✓	✓			
			教師勾選「是否採用差異化教學」、填寫「課程名稱」與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策略或活動」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採用差異化教學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6. 當學年度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成長進步比例	1. 根據教育部規定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在補救教學系統中前後測或學校自行研發工具前後測結果，後測成績大於前測者，占該學期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之數量。	1 分：19%以下 2 分：20-29% 3 分：30-39% 4 分：40-49% 5 分：50%以上		✓	✓						✓
			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匯入需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與資料 組長填入進步學生人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成長進步相關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進步人數比例								

5-1.如補救教學、二班三組、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等。
5-2.教務處蒐集差異化教學策略或活動參考資料提供各領域參考。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7. 當學年度採用多元評量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師於學年科目教學中使用三種以上評量項目(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表演、展演、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包含習作)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分：59%以下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	✓			
			教師勾選「是否採用多元評量」，並從「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表演」、「展演」、「同儕互評」、「學生自評」項目中勾選實施的評選項目，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採用多元教學產生之電子檔案上傳系統統計人數比例								
8. 當學年度依據學生評量結果經過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討論之科目數	1. 各學期學校能夠將學生定期評量科目之結果提交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討論，並於會議中形成具體建議之紀錄	1 分：4 科 2 分：5 科 3 分：6 科 4 分：7 科 5 分：8 科		✓	✓		✓				
			領召填「是否於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中討論學生定期評量科目之結果」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領召可將討論會議紀錄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系統統計科目數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利用課程評鑑結果，決定開設的課程或據以修正課程內容的情形。										
	2. 校本課程發展歷程與檢討情形。										

7-1.以領域為單位，各領域同仁都要採取至少三種以上的多元評量方式。
8-1.各領域試題分析都要有會議記錄。

向度三、教師專業發展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1. 當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公開授課須登記在案、訊息公告、有其他參與者進班觀摩、聽課等，能夠檢附相關憑證者；對該位老師走察、觀課須累計 30 分鐘以上始得計算。	1 分：10%以下 2 分：11-23% 3 分：24-36% 4 分：37-49% 5 分：50%以上		✓	✓	✓		✓			
	2. 計算係以教師數核 算，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 計算一次。		教師勾選「是否公開授課」，並從「正式公開授課」、「教學演示」、「示範教學」或「教學觀摩」等項目中勾選實施項目，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公開授課之公告與授課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2. 當學年度參加創新教學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3. 教學創新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指教師參加市級(含)以上舉辦之課程教學相關之競賽活動，包括：教學檔案、教案設計、評量設計、GreaTeach、有效教學教案徵件。	1 分：1-4% 2 分：5-14% 3 分：15-24% 4 分：25-34% 5 分：35%以上		✓	✓	✓		✓			
	4. 教師進行論文發表、期刊雜誌發表、專書出版。 5. 人數之計算係指參與比賽之教師數，而非得獎教師數；另外每位教師參加多個比賽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教師勾選「是否參加各項教學或研究相關活動競賽」，並從「教學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教案設計」、「評量設計」、「GreaTeach」等項目中勾選實施項目，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獲獎資料、發表之論文或期刊雜誌、出版之專書等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發表論文或出版專書上傳封面與摘要即可								

1-1.各領域每學期都要有1/4以上的教師公開授課並排定授課時間。
2-1.各處室提供教學研究相關競賽，彙整後鼓勵同仁參賽。
2-2.教育相關期刊(如教研中心教師天地)等徵稿，請同仁踴躍參加。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學檔案指教師將個人教學內容、過程、結果及省思，有組織、系統、結構的整理成書面或數位資料檔案。 2. 人數之計算僅採計教師個人之教學檔案，且不包括團隊式之檔案；另外，每位教師製作多份檔案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1 分：69%以下 2 分：70-79% 3 分：80-89% 4 分：90-95% 5 分：96%以上		✓	✓	✓		✓			
			教師勾選「是否製作教學檔案」統計人數比例								
4.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的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學輔導教師指參與臺北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2. 同時具有臺北市與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僅以一人計算。 3. 不含外籍專任教師。	1 分：1-3% 2 分：4-5% 3 分：6-7% 4 分：8-9% 5 分：10%以上		✓	✓	✓		✓			
			教師勾選「是否為教學輔導教師」，並從「臺北市」、「教育部」勾選具有證書之單位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獲得證書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4-1.104學年度教輔人數佔7%，各領域至少以派出1人參加教輔培訓為目標。											
4-2 如有即將退休且具教輔資格的同仁退休後，該領域請優先參與教輔培訓											

4-1.104學年度教輔人數佔7%，各領域至少以派出1人參加教輔培訓為目標。

4-2.如有即將退休且具教輔資格的同仁退休後，該領域請優先參與教輔培訓。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5.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係指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1 分：59%以下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		✓			
5-1.104學年度本校教專初階為74.6%。			教師勾選「是否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獲得證書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6. 當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	1. 跨領域(學科、校)教師專業	1 分：1-5%		✓	✓	✓		✓			

**6-1.請參加活力權園社群之同仁105學年度
持續參加教專社群，新進教師亦請務必參加。**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科、或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學習社群:係指教師參加個人授課學科(領域、或任教學校)以外之專業學習社群。 2. 社群之主題包括兩個以上學科(領域),即屬跨學科(領域)之社群,而教師數之核計則以參與教師根據社群主題之學科分別計算是否為跨學科。 3.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參與多個領域(學科、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2 分: 6-10% 3 分: 11-15% 4 分: 16-20% 5 分: 21%以上	教師勾選「是否參與跨領域(學科、或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參與跨領域(學科、或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7. 當學年度教師進行跨領	1. 跨領域(學科、或校)教學分	1 分: 1-9%		✓	✓	✓		✓			

7-1.各領域教學分享時，請開放其他領域教師參加。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域(學科、或校)教學分享活動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享活動：係指教師至其他領域(學科、或學校)進行個人教學活動之分享。 2.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2 分：10-19% 3 分：20-29% 4 分：30-39% 5 分：40%以上	建議修正為教師勾選「是否進行跨學科(領域、或校)教學分享活動」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進行跨學科(領域、或校)教學分享活動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8. 當學年度教師研究會召開及運作的次數	1. 各領域或社群教師教學研究會召開之會議(含記錄) 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記錄，應包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研究的實際產生結果	1 分：---- 2 分：---- 3 分：16-17 次 4 分：18-19 次 5 分：20 次以上		✓	✓		✓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領召填入「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次數」 組長填入「社群教師教學研究會召開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領召與組長可將領域教學研究會與社群教師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召開次數								
			1. 教師專業成長應用於教學活動或提升教學效能之情形。 2. 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情形。								

向度四、學生事務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1. 近 4 學年度學校內未發生體罰事件	1.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對「體罰」之定義規定，體罰方式可參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2.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3. 所發生之體罰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1 分：---- 2 分：1 學年 3 分：2 學年 4 分：3 學年 5 分：4 學年								✓
			由校安通報系統轉入每學年體罰事件的確定案例件數。 統計未發生之學年數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2.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藝文競賽次數	1. 學校依需求訂定或結合主題，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海報、書法、攝影、徵文、動畫、短片(微電影)...等相關藝文活動或競賽。 2. 學校辦理與藝文有關之校外教學，亦可鼓勵教師將之融入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活動。 3. 學校運用課輔及社團成果發表時機實施相關藝文活動。 4. 除上述活動或競賽外，學校辦理其他與藝文相關之活動或競賽。	1 分：5 次 2 分：6-8 次 3 分：9-11 次 4 分：12-14 次 5 分：15 次以上		✓	✓					
			組長填入「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與藝文競賽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競賽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辦理次數							
3. 當學年度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數占全校普通班級數比例	1. 除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所開設之學校社團外，尚包括課後(課外)社團。 2. 課後(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可由專業師資指導，進行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生學習社團，社團包括學術、藝文、體育等類別。 3. 唯特教生、資源班學生、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開設之學生社團不在此列。	1 分：80-89% 2 分：90-99% 3 分：100-109% 4 分：110-129% 5 分：130%以上		✓	✓					
			組長填入「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之清單與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班級數比例							

3-1.至少要開到28個社團。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4. 當學年度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104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 學校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3. 學校建置班級或學生運動紀錄表(卡)，提供班級及學生記錄運動時間，檢核並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 4. 在校運動時間不包括體育課。	1 分：50-59%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組長填入「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人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生運動紀錄表(卡)等相關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5. 當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教育部體育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說明辦理。 2. 依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1 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 3. 中等以上是指 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	1 分：40-44% 2 分：45-49% 3 分：50-54% 4 分：55-59% 5 分：60%以上		✓	✓					✓	
			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將學生體適能資料轉入校務行政系統，再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校務訪視評鑑系統平台。 統計人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6. 近 4 學年度學校依規定販售食品且未發生食安事件	1. 依「校園食品規定手冊」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與「供應廠商簽訂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內容辦理。 2. 學校接受校園食品供售查核皆符合販售食品規定。 3. 校園食品向教育局委託受理單位辦理申請及登錄。 4. 能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進行午餐上線登錄。 5.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6. 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1 分：---- 2 分：1 學年 3 分：2 學年 4 分：3 學年 5 分：4 學年	✓	✓	✓					
			組長填入「學校發生之食安事件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發生之食安事件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組長勾選「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是否每學年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參加衛生(營養)講習之相關證明與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未發生之學年數 若「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是否每學年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勾選否，則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7.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學校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比賽或活動項目數	1. 性別平等係指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 2. 項目數係指「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比賽、活動或徵件。	1 分：1 項 2 分：2-3 項 3 分：4-5 項 4 分：6-7 項 5 分：8 項以上		✓	✓					
			組長填入「學校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比賽或活動項目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比賽、活動或徵件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項目數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8. 近 4 學年度學校未發生或均依法通報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1 分：---- 2 分：1 年 3 分：2 年 4 分：3 年 5 分：4 年								✓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具體推動與表現。 2. 學校健康促進(包括：體育、童軍活動、綜合領域)及衛生保健具體實踐與成效。									

向度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1. 當學年度中輟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每月 6 次(含以上)達成率	1. 對每位中輟學生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電話聯繫、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電話訪談等。 2.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中輟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3.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 6 次(含以上)輔導處遇措施之中輟學生人數占中輟學生總數之比例。	1 分：80-84% 2 分：85-89% 3 分：90-94% 4 分：95-99% 5 分：100%或無中輟學生		✓	✓	✓				✓
1-1,2-1.請輔導室落實宣導。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轉入確定成案之中輟學生的資料，由組長填入「每位中輟學生進行輔導處遇措施每月次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辦理中輟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2. 當學年度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每月 4 次(含以上)達成率	1. 高關懷個案計 10 類，詳依「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所定。 2. 對前項高關懷個案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等。 3.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4.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 4 次(含以上)輔導處遇措施之高關懷個案人數占高關懷個案總數之比例。	1 分：80-84% 2 分：85-89% 3 分：90-94% 4 分：95-99% 5 分：100%或無高關懷個案學生		✓	✓	✓				
			組長填入「高關懷學生的資料」，並填入「每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處遇措施每月次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辦理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教師關懷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1. 教師關懷學生人數係指教師透過家庭訪問、電話聯繫、輔導紀錄、親師溝通紀錄等管道得到關懷的學生人數。 3-1.請導師協助。	1 分：---- 2 分：----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							由校務行政系統匯入每班班級人數 導師填入「教師關懷學生人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導師可將家庭訪問、電話聯繫、輔導紀錄、親師溝通紀錄等關懷學生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4. 近 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例	1. 特殊教育教師包括學校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班別之任教教師。 2. 合格比例指近 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例之平均。 3. 但情況特殊，得另案報局予以給分。 4-1.資優合格師資仍有待提升。	1 分：60-69% 2 分：70-79% 3 分：80-89% 4 分：90-99% 5 分：100%		✓	✓			✓					由 WebHR 人事系統轉入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數或由組長填入「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可將教師證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5. 前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的執行與管理	1. 學校落實執行校內各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2. 落實執行係指完成下列各項規定： (1) 邀請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IEP 及 IGP。 (2) IEP 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實施。 (3) 舊生於開學前、新生/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IEP 及 IGP 之擬定。 (4) 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IEP 及 IGP，並依學生需求(含能力現況、需求評估、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等項)修正。 (5)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6) 個案所需特教服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7) 達成率指依前項規定完成之 IEP 或 IGP 計畫占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比例。	1 分：80-84% 2 分：85-89% 3 分：90-94% 4 分：95-99% 5 分：100%		✓	✓					
			由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轉入 IEP 及 IGP 資料。 增加「上傳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實施 IEP 及 IGP 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推特會會議紀錄彙整後上傳。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6. 近 3 學年度每學年校長、普通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達成情形	1. 普通教師指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除外之其他教師及教師兼主任或組長，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 1 學期以上代理教師。	1 分：---- 2 分：---- 3 分：1 學年度 4 分：2 學年度 5 分：3 學年度								✓
	2. 輔導教師包括輔導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由教師在職研習網轉入每學年校長、普通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統計近三學年度達成率 100%的學年數							
3. 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 1 學期以上代理教師。	4. 每學年學校校長及全數普通教師均完成 3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及 3 小時特殊教育研習；全數輔導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輔導知能類研習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特殊教育類研習(若為一學期代理教師，須參加 9 小時研習)。									
	5. 以上各類人員研習時數均需達成，否則不予給分。									
6-1.請特教組多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7.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特教學生加強輔導或照護及特教教學創新等相關活動項目數	1. 特教宣導活動應採多元方式辦理，採兩種方式以 1 項計算，四種方式以 2 項計算，六種方式(含)以上以 3 項計算。 2. 特教學生加強輔導或照護，以特教學生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需提供已執行並檢討成效之至少一學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相關輔導紀錄)；或伴隨大量健康醫療照護需求(如：協調醫療專業人員或資源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服務)等所提供之服務，每一學生即以 1 項計算。 3. 特教教學創新指特教教師參加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獲初審入選以上成績、參加台北市特殊教育班教材教具評選活動獲獎、或其它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辦理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評比活動獲獎。	1 分：1 項 2 分：2-3 項 3 分：4-5 項 4 分：6-7 項 5 分：8 項以上		✓	✓						
			由特教科提供特教宣導活動方式，以利學校組長勾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特教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勾選項目數 組長填入加強輔導或照護之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特教學生之加強輔導或照護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組長填寫獲獎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獲獎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總和項目數								

7-1.請特教組加強特教宣導活動。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8. 校內特殊教育鑑定心評教師(鑑定種子教師)占校內編制特教教師比例	1. 心評教師(鑑定種子教師)指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完成心評進階教師研習並通過考核。 2. 比例指心評教師(鑑定種子教師)占校內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比例。	1 分：9%以下 2 分：10%~19% 3 分：20%~39% 4 分：40%~49% 5 分：50%以上						✓			
			由特教教師勾選是否為心評教師(鑑定種子教師)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可將相關證明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目前僅有孟谷具備心評教師資格，請特教教師應逐年完成心評教師受訓。										
	1. 學校三級輔導(包括：學生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辦理情形)之推動與執行。 2. 學校團隊推動融合教育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整合運作，與資優教育(包括：資優資源班、資優校本方案、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之推動執行情形。										

8-1. 目前僅有孟谷具備心評教師資格，請特教教師應逐年完成心評教師受訓。

向度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1-1.請各領域提出運用專科教室上課的需求，惟不可長期占用。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1. 當學年度教室(含專科教室)充分使用率	1. 充分使用係指每週有規定節數以上上課用途(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18 節；中型學校：25-48 班—12 節；小型學校：24 班以下—9 節)。 2. 充分使用率指教室空間有充分使用間數(不包含特教班)/全校教室空間數。 3. 指教學用途的空間。	1 分：59% 2 分：60-64% 3 分：65-69% 4 分：70-74% 5 分：75%以上		✓	✓					
			組長填入「全校教室空間數」與「教室空間有充分使用間數」統計使用比例							
2. 當學年度學校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達成率	1. 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包括食農教育栽培體驗及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提升學生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知能與素養。 2. 有體驗學習班級數認定係以班級有五位(含)學生參與實際行動。 3. 體驗學習包括以班級為單位之校內外學習。 4. 達成率指有參與體驗學習班級數/學年班級總數。 5. 以年級平均數最高者計算。	1 分：50-59%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	✓				
			導師填入「班級學生參與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學生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生參與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班級比例							

2-1.家長人力會陸續進場。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學生參與圖書館(室)利用教育的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1. 學生善用圖書室資源設備、學生參與圖書室辦理活動、學生使用圖書室的人數。 2. 學校圖書館(室)藏書數量必須達標準否則不予給分。	1 分：79%以下 2 分：80-84% 3 分：85-89% 4 分：90-94% 5 分：95%以上		✓	✓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組長填入「學生參與圖書館(室)利用教育的學生人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生參與圖書館(室)利用教育之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4. 學校近 3 學年度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情形	1. 校園空間美學營造係指透過校園空間融入美學元素之擘劃，增進文化氛圍並創造趣味、品味與美感意境。其營造原則可包含導入課程、教學、空間美學，校園故事、永續發展等面向。	1 分：已完成 1 處 2 分：已完成 2 處 3 分：已完成 3 處 4 分：已完成 4 處 5 分：已完成 5 處		✓	✓						
			組長填入「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數」 分項為「導入課程、教學、空間美學」、「校園故事、永續」，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校園空間美學營造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完成數量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5. 當學年度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單一帳號簽入比例	1. 使用臺北酷課雲係指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市線上資料庫、酷課學習、酷課校園、教師使用 ICT 融入酷課雲等。 2. 使用率指全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人數/全校師生總人數。	1 分：60-64% 2 分：65-69% 3 分：70-74% 4 分：75-79% 5 分：80% 以上									✓
			建議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由臺北酷課雲轉入全校師生申請臺北酷課雲 SSO 帳號的人數統計人數比例								
6.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 資訊設備(教學設備)包括電腦(含筆電)、行動載具、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無線投影設備、感測器、氣象站設備等等。 2.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之授課節數/全部授課節數，不得低於 20%。	1 分：50-59%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 以上		✓	✓	✓		✓			
			教師勾選「是否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教師可將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5-1.由資訊組協助全校師生完成單一簽入申請及鼓勵全校師生登入臺北酷課雲。

5-2.臺北酷課雲網址<http://cooc.tp.edu.tw>

6-1.每位教師每周上課至少20%以上的節數使用資訊設備上課。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7. 近 3 學年度學校申請環境工程改善且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工之項目數	1. 環境工程改善係指校舍安全、優質化工程、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耐震補強專案、優質廊道專案、通學步道改善專案、圖書館精進專案、教室遮陽工程專案、遊戲場改善專案、節能專案、電子防護圍籬及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等。	1 分：1 項 2 分：2-3 項 3 分：4-5 項 4 分：6-7 項 5 分：8 項以上		✓	✓						
			組長填寫「學校申請環境工程改善數」與「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工數」 分項為：「校舍安全」、「優質化工程」、「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耐震補強專案」、「優質廊道專案」、「通學步道改善專案」、「圖書館精進專案」、「教室遮陽工程專案」、「遊戲場改善專案」、「節能專案」、「電子防護圍籬」、「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相關資料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達成項數								
8. 當學年度學校防災教育辦理成效	1. 依據臺北市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1 分：70-74 分 2 分：75-79 分 3 分：80-84 分 4 分：85-89 分 5 分：90 分以上									✓
			由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之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匯入分數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永續校園營造的創新與特色。										
	2. 學校推動 E 化學習、智慧校園及校內圖書設備經費購置電子書之情形、學校教師使用資訊科技創新活化教學平臺、保管及活用資訊相關設備之情形。										

請資訊組將雲端書庫及酷課雲網址置於校網。

向度七、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1. 學校在當學年度對外發布有關學校教育活動的新聞稿或是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情形	1. 媒體指報紙(含電子報)、書刊、廣播、電視、雜誌、訪談等之正向行銷報導露出，不包含自主媒體。 2. 正向新聞數之計算係以正向新聞與負向新聞相抵後次數，同一事件以一次計。	1 分：發布 2 次以上正向活動新聞稿 2 分：發布 4 次以上正向活動新聞稿 3 分：發布 6 次以上正向活動新聞稿 4 分：得到媒體正向報導 1 次 5 分：得到媒體正向報導 2 次		✓	✓					
			組長填寫「學校對外發布有關學校教學活動的新聞稿或是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情形」 分項為「發布有關學校教學活動的新聞稿」、「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對外發布有關學校教學活動的新聞稿或是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數量							
2. 當學年度家長會主辦或與學校協辦相關活動之家長參與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1. 相關活動例如：校慶、園遊會、包高中等相關活動(不含學校日)。	1 分：49%以下 2 分：50-59% 3 分：60-69% 4 分：70-79% 5 分：80%以上		✓	✓				✓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 組長與家長會填入「家長會主辦或與學校協辦相關活動之家長參與人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與家長會可將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之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人數比例							

1-1.請各處室辦理活動能撰寫新聞稿。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3. 當學年度家長出席學校日出席率	1. 出席率計算指家長出席人數/全校學生數。 2. 學校日指第一學期所辦理的學校日活動，不包含第二學期的親師座談會。	1 分：30-39% 2 分：40 -49% 3 分：50-59% 4 分：60-69% 5 分：70-100%		✓	✓	✓					
3-1.請輔導室及導師同仁多鼓勵家長出席學校日。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導師填寫「家長出席學校日人數」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導師可將學校辦理學校日家長出席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4. 當學年度家長擔任學校志工人數占學生總人數之比例	1. 百分比計算指志工人數/全校學生數。 2. 學校志工包含指圖書室志工、交通隊志工、校園巡邏志工、晚自習陪伴志工、健康中心志工等，須定期服務，至少每兩週一次，且持續一年。	1 分：---- 2 分：---- 3 分：1% 4 分：2% 5 分：3%以上。		✓	✓				✓		
4-1.請輔導室協助成立家長志工，各處室思考如何將家長志工適切分組協助校務。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組長填寫「家長擔任學校志工人數」分項為：「圖書室志工」、「交通隊志工」、「校園巡邏志工」、「晚自習陪伴志工」、「健康中心志工」，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家長擔任學校志工人情形與志工名單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人數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5. 當學年度學校的重要活動，主動邀請家長或社區人士參與次數	1. 學校可藉由書面、邀請函、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邀請。 2. 重要活動包含指校慶、畢業典禮、演奏會或表演會、全校或年級團體競賽、成果展及學校日等。	1 分：2-3 次 2 分：4-5 次 3 分：6-7 次 4 分：8-9 次 5 分：10 次以上		✓	✓						
			組長填寫「主動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重要活動的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重要活動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次數								
6. 當學年度學校及家長會辦理親職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次數	1. 學校或家長會舉辦之親職成效講座均計入。 2. 每份次簽到人數至少為規定人數(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30 人；中型學校：25-48 班—21 人；小型學校：24 班以下—10 人)。	1 分：1 次 2 分：2-3 次 3 分：4-5 次 4 分：6-7 次 5 分：8 次以上		✓	✓				✓		
			組長與家長會填入「學校及家長會辦理親職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之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與家長會可將親職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之辦理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辦理次數								
7. 當學年度學校接待外賓或出國參訪次數	1. 外賓指外縣市或境外團體(團體指 3 人以上)。	1 分：---- 2 分：---- 3 分：1 次 4 分：2 次 5 分：3 次以上		✓	✓						
			組長填寫「學校接待外賓或出國參訪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接待外賓或出國參訪之情形與計畫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次數								

6-1. 請輔導室加強辦理親職講座次數，亦可加入適性入學宣導。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8. 當學年度學校參與社區活動或校外服務次數	1. 活動或服務數指以學校名義參與的團體次數。	1 分：2-3 次 2 分：4-5 次 3 分：6-7 次 4 分：8-9 次 5 分：10 次以上		✓	✓						
			組長填入「學校參與社區活動或校外服務次數」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參與社區活動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次數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學校與社區、民代、家長、外校團體之良好互動情形。										
	2. 家長會組織與運作成效。										

向度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

KPI 項目 1-1,2-1.請國英數社自教師同仁共同努力。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1. 近 3 學年度學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比例	1. 調查學生各科學期總成績，提供國中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占總學生數的比例。	1 分：---- 2 分：---- 3 分：90-92% 4 分：93-96% 5 分：97%以上								✓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學生數」與「近三學年度學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統計人數比例								
2. 近 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會考成績五科中四科達基礎級以上的比例	1. 九年級學生參加會考五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中，至少四科達基礎級以上學生數佔當年度參加會考試總人數之比例。	1 分：50-59% 2 分：60-69% 3 分：70-79% 4 分：80-89% 5 分：90%以上								✓	
			由中教科提供資料後一併匯入校務訪視評鑑系統平台								
3. 近 3 學年度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比率	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的各類競賽，例如：臺北市語文競賽、技藝競賽、網路競賽、等，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之比率。 2. 包括團體及個人。	1 分：5% 2 分：10% 3 分：15% 4 分：20% 5 分：25%以上		✓	✓						
3-1.請老師與各處室鼓勵學生參賽，相關市級以上競賽亦請各處室協助彙整相關資訊提供參考。			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學校班級數，組長填寫「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件數」分項為：「臺北市語文競賽」、「技藝競賽」、「網路競賽」、「教育盃各項競賽」，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證明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統計比例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系統轉入
4. 近 3 年學校獲得優質學校評選或國中亮點計畫的情形	1.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參與評選、獲得認證。 2. 臺北市國中亮點計畫申請及獲得補助。	1 分：提出申請或參與評選至少 1 件以上 2 分：提出申請或參與評選至少 2 件以上 3 分：提出申請或參與評選至少 3 件以上 4 分：獲得 1 件通過 5 分：獲得 2 件以上通過	✓	✓	✓						
			組長填寫「學校獲得優質學校評選或國中亮點計畫」 分項為「有提出申請或參與評選」、「獲得通過」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組長可將學校申請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與臺北市國中亮點計畫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申請與通過件數								
5. 近 3 年學校通過各項認證或獲獎的優異表現情形	1. 學校獲得如 TISS 國際安全認證學校、國際學校獎認證(ISA)、國際生態學校認證、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三好校園等認證。 2. 參與國際性(含全國)的教育學術團體、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或獲獎。 3. 承辦教育局委託規劃或執行專案有具體成效。	1 分：1 件 2 分：2 件 3 分：3 件 4 分：4 件 5 分：5 件以上	✓	✓	✓						
			組長填寫「學校通過其他認證或獲獎的優異表現數」 分項為「TISS 國際安全認證學校」、「國際學校獎認證(ISA)」、「國際生態學校認證」、「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三好校園」，項目可新增空白欄位讓使用者輸入未列出之項目 增加「上傳檔案」按鈕，讓使用者可將學校通過其他認證或獲獎情形彙整成電子檔後上傳 統計得獎件數								

KPI 項目	項目定義	達成尺規之標準	資料提供者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領召	專任	家長會	董事會
6. 近 3 年度學校年度預算執行率	1. 依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學校年度總預算的執行率。 2. 教育局會計室進行受評學校會計帳查核。	1 分：---- 2 分：80-84% 3 分：85-90% 4 分：91-95% 5 分：95%以上								✓
			由局端人員於二代表單系統發起表單，請學校會計室填寫相關資料，再由二代表單系統匯入校務訪視評鑑系統平台							
7. 當學年度家長對學校辦學滿意度	1. 以問卷調查家長對學校辦學整體滿意度。 2. 由生涯領航儀表板進入。	1 分：---- 2 分：---- 3 分：達標率 50% 4 分：達標率 60% 5 分：達標率 70%以上								✓
			由生涯領航儀表板系統轉入「家長對學校辦學滿意度」							
8. 當學年度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 5 志願之學生人數占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比例		1 分：75-79% 2 分：80-84% 3 分：85-89% 4 分：90-94% 5 分：95%以上								✓
			由中教科提供資料後一併匯入校務訪視評鑑系統平台							
本向度特色描述 (無法數據化之學校特色)	1. 學生的公民素養與多元學習整體表現情形。									
	2. 學校整體的特色發展與品牌建立的情形。									